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
18樓

聯絡人：楊瓊年

聯絡電話：(02) 27747473

電子郵件：ainien@sfb.gov.tw

傳 真：(02) 87734154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0500054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公會檢討「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施行要點」相關揭露規範乙案，請依說明修正後准予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會105年2月17日中信顧字第10506000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施行要點暨問答集關於基金通路報酬之揭露原則，請依下列說明修正：
 - (一)手續費及經理費分成之揭露方式，請修正為「手續費及經理費分成之揭露可為實際費率；或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位，但不得高於最高手續費率/經理費率」。
 - (二)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費用之揭露門檻，請調整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。
- 三、有關通路報酬施行要點問答集參考範本釋例計算之投資金額，請調整為10萬元。
- 四、請轉知會員其本身及所屬銷售機構於網站建置之「通路報酬查詢專區」應置於明顯使投資人易於查詢之處，俾利投資人方便快捷查詢通路報酬資訊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

副本：105/04/15
11:51:23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



訂

線